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系活動參與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系活動參與規定	**表演藝術研究所 活動參與規定**	115學年起，表演藝術研究所與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表演藝術學系，故修正為表演藝術學系。 標題加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配合本校鼓勵建置學生學習歷程及提升本所學生群性與德行發展之目標，本所在學學生應積極參與本校暨本所相關活動，學生活動參與情形將納入學位指導教授申請資格審核項目。 1. 本所在學學生須於申請學位指導教授時一併提出具備70點以上之活動參與證明。 2. 本所活動策劃執行取得點數由該活動指導教授或課程指導教授依參與情形核發，一活動至多核發10點。 3. 非本所例行活動之策畫執行點數核發，須由學生說明其參與情形並經該活動主辦單位核章證明後，由所長決定核發點數。	配合本校鼓勵建置學生學習歷程及提升本系學生群性與德行發展之目標，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應積極參與本校暨本系相關活動，學生活動參與情形將納入學位指導教授申請資格審核項目。 1. 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須於申請學位指導教授時一併提出具備70點以上之活動參與證明。 2. 本系活動策劃執行取得點數由該活動指導教授或課程指導教授依參與情形核發，一活動至多核發10點。 3. 非本系例行活動之策畫執行點數核發，須由學生說明其參與情形並經該活動主辦單位核章證明後，由主任決定核發點數。	改為本系、本系碩士班及主任。
以下類推(略)	**以下類推(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系碩士班活動參與規定

103.1.13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9.16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1.06.24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3.09.08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5.09.24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配合本校鼓勵建置學生學習歷程及提升本系學生群性與德行發展之目標，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應積極參與本校暨本系相關活動，學生活動參與情形將納入學位指導教授申請資格審核項目。

4. 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須於申請學位指導教授時一併提出具備70點以上之活動參與證明。
5. 本系活動策劃執行取得點數由該活動指導教授或課程指導教授依參與情形核發，一活動至多核發10點。
6. 非本系例行活動之策畫執行點數核發，須由學生說明其參與情形並經該活動主辦單位核章證明後，由主任決定核發點數。

活動參與之詳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活動名稱	參與方式	記點方式
導生會（含導師晤談）	出席	一次2點
本系專講	出席	一次2點
本系大師班	出席	一時段2點
	參與執行	一次5-7點（全活動）
	策畫執行	全活動最多10點
本系研討會	出席	一時段2點
	參與執行	一次5-7點（全活動）
	策畫執行	全活動最多10點
本系 運動會繞場	出席	一次2點
	參與執行	一次5-7點（全活動）
	策畫執行	全活動最多10點
本系演出	出席	一次2點
	參與執行	一次5-7點（全活動）
	策畫執行	全活動最多10點
其他活動／校外演出 ※限碩二（含）以上申請	出席	一次2點
	參與執行	一次5-7點（全活動）
	策畫執行	全活動最多10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系活動參與計點表

姓名：

學號：

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方式	核發教師	點數核發

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系例行活動之策畫執行點數核發申請

（如不須申請「非本系點數核發」，此頁不須列印）

姓名：

學號：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_

負責事項說明：

活動單位確認參與核章

預計申請點數：_____點

核發點數：____ 點

主任簽名：